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信保险资管-安鑫纯债12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信保险资管-安鑫纯债12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申购建信保险资管发行的建信保险资管安鑫纯债12号资产管理产品6000万元，预计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12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建信保险资管安鑫纯债12号为建信保险资管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的投资范围：（1）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2）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本产品可进行正回购。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央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谢瑞平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7楼 |
| 注册资本(万元)  | 30000   | 成立时间    | 2016-04-0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A5PPXP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不涉及 |
|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2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适用行业惯例, 按照公平原则,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 (二) 定价依据

按照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收取, 管理费0.20%/年。同时, 通过与公开市场同类可比投资品种保险资管产品的费率结构与范围进行比较, 建信保险资管安鑫纯债12号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10-18

## （二）交易价格

建信保险资管安鑫纯债12号产品费率结构为：固定管理费0.20%，预计发生的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12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季末指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自产品管理人确认产品交易份额时交易生效。

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自产品成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建信保险资管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3年10月18日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